

1. 采购订单

1.1 本一般条款及条件（下称“GTC”）应为本交易所涉及的 Cordis 实体（下称“买方”）所发布的采购订单（下称“PO”）的组成部分，该等采购订单为本 GTC 所附的采购订单。“卖方”是指本 PO 中所示的供应商。未经买方书面明确同意，卖方与本 GTC 相抵触的任何条款及条件均不適用。

1.2 卖方必须在收到本 PO 后十 (10) 日内确认是否接受本 PO。如卖方未能确认接受本 PO，则 (i) 以任何方式开始履行本 PO，(ii) 提交任何有关本 PO 的发票，或 (iii) 接受与本 PO 有关的任何付款，即构成卖方已无条件接受本 PO。买方保留在收到卖方的书面接受通知之前，随时以向卖方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撤销本 PO 的权利。

1.3 所有合同文件将被视作是互为说明的文件。在存在冲突的情况下，文件将按以下顺序解释，以排序靠前的文件为准：

- 本 PO，包括本 PO 中包含的任何特定条款和条件，但不包括本 PO 的任何附录，除非本 PO 中明确规定应优先以该等附录为准；
- 本 GTC；
- 本 PO 中参引的附录和/或文件（如适用）

2. 转包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卖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或服务转包。卖方将始终对任何转包商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责。“商品”是指买方按照本 PO 所述内容采购的商品。“服务”是指买方按照本 PO 所述内容购买的服务。

3. 修订

买方可随时以书面指令的形式对卖方将提供的商品和/或服务作出变更，卖方应遵守该等变更要求，除非该等变更不合理。如买方所要求的任何变更将导致本 PO 的价格或履约所需时间增加或减少，则应对此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以书面形式对 PO 作出相应的修改。未经买方事先明确书面批准，卖方不得修改买方提供或指定的，有关订单项下履约内容的规格或其他描述。未经买方事先明确书面批准，对本 PO 的任何变更或添加内容均不对买方具有约束力。

4. 交付、运输/包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4.1 本 PO 中规定的，履行服务和/或交付商品的日期或截止期限为不可更改的截止期限，并且对于卖方交付商品和/或服务而言，时效性至关重要。

4.2 如商品交付和/或服务履约可能会出现延误，则卖方应尽快将此情况通知买方，并应以书面形式具体说明其已采取或提议采取的措施，以尽量降低延误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3 商品和/或服务必须按照本 PO 中规定的交付条款（如有）完成交付。

4.4 卖方必须遵守买方提供的运输、包装、标识以及物料处理指示，但此类指示不可免除卖方作为勤勉的专业一方以及买方审慎的顾问所应承担的职责。在买方合理要求时，卖方必须及时向买方提供详细、准确的运输文件。

4.5 如法律有要求，则应在每次运输前提供，或在运输时随附一份相应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下称“MSDS”）并做好相应标签。此外，卖方应按照法律要求向买方发送更新版本的 MSDS 和标签。卖方所制造的所有危险废物应以合法且符合所有现行监管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置。

5. 延误的罚金

如卖方未能在本 PO 规定的交付期限内交付商品和/或服务，则除非该等延误是买方造成的，否则买方有权在不另行发出通知的情况下，随时针对每周延误按本 PO 总额（不包括增值税）百分之三 (3%) 的利率收取罚金，罚金总额最高为本 PO 总额（不包括增值税）的百分之十五 (15%)，罚金自任何截止日期到期时起计。每周的开始将适用所在周的罚金。买方有权从采购价款中扣除此类罚款。买卖双方明确同意，由于延误所导致的该等罚金，应在不影响买方根据本 PO 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适用。

6. 质量合规

卖方兹保证 (i) 其已了解与其履行在本 PO 项下的义务相关的所有事实和情况，(ii) 商品和/或服务的提供将由有资质及工作效率的人员及时、安全及熟练地实施，并具备最高的专业质量，并且 (iii) 卖方拥有履行本 PO 所需的必要专业知识、设施及设备。商品和/或服务在交付时应适用于预期用途，并符合 (i) 所有规格，(ii) 所有当前适用的标准、法律和法规，以及 (iii) 常规质量标准。

7. 检查

买方和/或买方授权的任何第三方将有权根据本 PO 检查卖方的履约情况，包括在任何合理时间对商品和/或服务进行检查和测试，并应获得卖方和/或转包商相关设施的完全和自由的访问权限。在收到商品和/或服务后，买方可全权酌情决定在当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检查商品和/或服务，或商品和/服务的任何部分。如本 PO 中包括在买方收到商品和/或服务后对其进行相应测试的环节，则在该等测试获得买方对测试的任何有关满意的批准后，商品和/或服务才可被视为完成交付；买方的任何检查或测试、放弃或未能履行此类检查或测试，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意味着买方接受该工作或产品，也不意味着 (i) 免除卖方遵循本 PO 条款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适用的保证，或 (ii) 对潜在缺陷、欺诈或重大错误起到决定性作用。被拒商品可退还给卖方或由买方持有，以更换被拒或被退回的商品，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卖方均应承担相应风险和费用。

8. 所有权转移

买方应在商品和/或服务成果实际交付买方后，成为商品和/或服务成果的所有方，此类情形发生时，在所有接收程序均已完全完成，且买方表示满意后，买方应成为该等商品和/或服务的所有方。

9. 价格、付款和税费

9.1 本 PO 中规定的价格在本 PO 的期限内应是固定且最终的。卖方应负责支付其因交付商品和/或服务而可能承担的任何类型的所有税费、关税和税项，此类款项包含在本 PO 的价格之中。

9.2 应根据本 PO 中规定的条款支付任何付款。

9.3 发票中应注明本 PO 的完整参考内容，并应由卖方遵循本 PO 中规定的到期日期出具，卖方必须完全履行其相应的义务。

9.4 除本 PO 另有规定外，买方应将本 PO 中规定应由买方支付的，且卖方已开具发票的所有无争议金额在买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支付。

9.5 除另有明确说明，否则在卖方向买方交付本 PO 中指定的所有商品和/或服务，并且卖方已将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前，买方有权拒绝向卖方付款。

10. 保密；知识产权

10.1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就另一方所披露的，与本 PO 有关的任何专有或机密信息和材料保密（但买方不得被禁止向买方的任何关联方披露那些买方从卖方处收到的，作为商品和/或服务的部分的任何此类信息和材料）。

10.2 买方提供的与本 PO 有关的所有信息和专有技术（包括图纸、规格和其他数据）以及从此类信息和专有技术所衍生出的任何文件或数据，必须始终归买方或其关联方所有（依具体情况而定），且卖方仅可在履行本 PO 时使用这类文件或数据。因履行本 PO 而从中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应属于买方的财产。

10.3 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或其代表提供的商品和/或服务，以及任何材料、设计或任何其他工作或信息（包括其使用）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且卖方将就所有指称的或实际发生的侵权的索赔和责任为买方辩护，赔偿买方，并使买方免受损害。买方将拥有不可撤销、免版税和不受限制的全球使用权（包括向任何层级授予再许可的权利），以使用所有系统、程序、文档、专有知识或其他知识产权，而这些权利包含在交付给买方的商品和/或服务中。

11. 遵守法律和标准

11.1 买方和卖方承诺本着最高道德和诚信原则开展业务，并在形式上和实质上遵守所有相关的当地和国际法律法规，尤其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 和英国 2010 年《反贿赂法》以及其他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卖方承诺，其董事、雇员及高级职员不得直接或间接 (a) 向另一人提议、提供、授权或承诺，或 (b) 要求、接受或同意接受另一人提供的任何经济或其他利益，或任何有价值之物（下称“利益”），前提是此利益是为获得商业优势而不适当地影响收受者以官方身份作出的行为，或该等利益将构成违反任何适用法律。买方有权在适当通知的情况下安排独立审计师对卖方的账簿和记录进行审计，以确保遵守第 11 条（本条）的规定。卖方应在审计期间合理配合，并应允许审计师访问所有相关文件和记录。

11.2 买方和卖方均同意严格遵守与其运营相关的所有适用的国际和当地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i) 所有适用的海关和进出口法律（包括原产地标记规则），(ii) 禁止在制造和交付卖方商品或服务时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或以其他方式剥削儿童的适用的法律、条约、公约和法规。卖方同意，其将严格遵守与其运营相关的所有适用的国际和当地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i) 适用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通过提供符合卖方开展业务所在司法管辖区当地和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工资和福利，为其员工提供公平的补偿，或在当地现行标准较高时，提供符合各国家/地区现行当地标准的补偿；(ii) 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规定了每天和每周的工作小时数，其数量应符合当地法规的要求，且不会超出相应限制；及 (iii) 保证遵循健康、清洁及安全工作环境的适用法律及法规，卖方拥有并会维持书面的安全及健康政策和系统，以防止及尽量减少与工作有关事故、伤害及疾病。

11.3 卖方不得在其业务过程中基于种族、宗教、性别、肤色、民族血统、年龄、身体残障、性取向、性别认同/表达、怀孕、婚姻状况或信仰而采取任何歧视性做法。

11.4 卖方进一步声明、保证和证明，其应使 (i) 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证书、许可、授权、注册和资格保持在完全有效的状态，以及 (ii) 保有与根据适用法律履行本订单有关的所有记录，期限不少于四 (4) 年。

12. 健康和安全

卖方应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这类法律法规可确定适用于作为本 PO 一部分执行的工作的健康和安全说明，尤其是（如适用）第三方公司在任何地点执行的工作。如卖方（和/或任何卖方的转包商）出现在任何买方现场或在其中活动，则卖方和任何卖方的转包商（视情况而定）必须始终遵守买方的内部规定，其中也包括 EHS 规定和要求（如适用）。

13. 保证

13.1 在不影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卖方保证，其根据本 PO 交付的所有商品 (i) 为全新商品（除非另有书面明确约定），(ii) 不存在设计、材料和工艺缺陷，(iii) 符合预期目的且是安全的，(iv)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v) 与本 PO 相一致，及 (vi) 交付时没有任何留置权和产权负担。

13.2 除非本 PO 另有规定，否则保证的合同期限应为自商品和/或服务成果投入使用之日起的二十四 (24) 个月。若对受缺陷影响的商品进行任何更换或维修（即使是部分更换或维修），均应自维修或更换之日起，在相关商品和/或服务上应用二十四 (24) 个月的新保证期。如存在潜在缺陷，则保证期应从发现潜在缺陷之时开始计算。

13.3 在保证期内，如商品和/服务的任何部分存在缺陷或与合同条款不符，则买方可选择要求卖方对缺陷做出赔偿，费用由卖方承担，或选择接受有缺陷的工作或产品，但必须公允地降低本 PO 的价格。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以应有的谨慎补救缺陷（或未能在买方提出要求后的合理时间段内补救），或者如在其他情况下有合理理由采取此类行动，买方可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对缺陷进行补救，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如缺陷严重到商品和/或服务不能用于其预期目的，或者此类用途受会因此到严重影响，或如反复出现缺陷，则买方可拒绝所述商品和/或服务，并将其退还给卖方，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并要求收回任何款项和相应利息。本条款中所述的补救措施不会影响买方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终止本 PO 的权利亦包括在内。

14 未能及时履行。

如商品未按时发货、交付或履行，或者卖方未能履行本 PO，则买方可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赔偿索赔，且此类赔偿索赔不免除卖方的所造成的相应损害，具体为：(a) 取消本 PO；(b) 将全部或部分商品退还给卖方，费用由卖方承担；或 (c) 获取替代商品。在该等情况下，卖方向买方支付采购价格与买方为任何替代或替换商品支付的价格之间的差额。买方应尽合理的商业努力来减少卖方根据本条款所支付的金额。

15 第三方索赔

卖方应向买方、其代理方、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作出赔偿，使其避免承担任何及所有索赔，责任及费用（包括法律服务费用），并为其辩护因履行或不履行本 PO 而产生

生的，或与之相关的，并导致人身伤害、死亡、第三方财产损失或毁坏，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其他企图。

16. 赔偿。

卖方应为买方、其继承方、受让方、高级职员、董事以及员工在所有与以下各项有关，由以下各项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罚款、处罚、索赔、责任、损害、损失和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环境索赔或责任）方面为其辩护，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i) 商品/服务的缺陷，或商品/服务与本 PO 条款的其他不符之处；(ii) 违反本 PO 的任何规定，包括违反保证的行为；(iii) 未能及时交付商品/服务，包括买方支付的费用；(iv) 商品未能满足适用的联邦、州和当地法律、法令、法规的要求、规则、声明、解释和命令法，(v) 卖方的欺诈，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vi) 卖方雇员对买方提出的任何索赔，以及 (vii) 任何商品召回，但上述任何情况是由买方的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引起的除外。如出现根据本款提出的索赔，则买方可选择在索赔得到解决之前取消本 PO，或推迟接受订购商品/服务余下的部分。如买方被禁止使用商品/服务，卖方应按照买方的意愿，为买方争取继续使用商品/服务的权利，或用基本等同的商品/服务替换上述商品/服务，或修改商品/服务以便买方使用，或按 PO 中规定的价格回购商品/服务。

17. 责任限制。

买方不对任何附带、间接、特殊、惩罚性、后果性损害或利润损失负责，即使买方已被告知此类损害或损失的可能性，也是如此。买方在本 PO 下的总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采购金额。

18 保险

卖方应持有涵盖其在本 PO 中定义的义务下的民事及职业责任的保险单。该等保单应按与本 PO 的标的物有关的适当金额提供保障。卖方应在买方的要求下提供保险凭证，以涵盖相应的风险。此类证明应说明保证所对应的金额、范围及其有效期，并应说明相关保费已支付。卖方承诺将维持其保单的有效性，前提是卖方将根据本 PO 的条款承担相应义务。在本 PO 执行期内，应立即将涵盖的保证和/或所涵盖资产范围的任何变更通知买方，并应按接受将发送给买方的新证书的约束。

19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而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妨碍、限制或延迟，则该义务的负责一方应免除因该阻碍所导致的任何责任，所涉限制或延迟以及应基于履行的最后期限应相应延长。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害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量减少此类情况所造成的后果，尤其是避免或尽量减少延迟交付商品和/或履行服务的可能。

20 暂停；终止

20.1 买方保留随时通过挂号信（须有妥收回执）向卖方发出通知以暂停履行本 PO 的权利。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可以要求偿还卖方已正式证明由此暂停所造成的直接成本和费用，以此偿还作为对此类暂停的唯一补偿和补救措施。

20.2 如出现以下情况，买方可通过挂号信终止本 PO，但并不影响任何其他可用权利或补救措施：(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性质导致本 PO 的履行延迟超过三十 (30) 个日历日，或 (b) 另一方违反其在本 PO 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其在收到非违约方关于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未对该违约行为进行补救。

20.3 为方便起见，买方可随时提前一 (1)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本 PO。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可要求买方补偿卖方在本 PO 的履行直至终止期间正当产生的直接、合理和公允的成本，前提是卖方已遵守其合同义务，且卖方并未以其他方式规避或回收该等成本。在任何情况下，此补偿均不得超过本 PO 的金额。

21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 PO 全部或部分转让。买方在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将本 PO 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利益、义务或权益转让给买方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

22 管辖法律，法庭

本 PO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所管辖，不考虑其法律规定的冲突情况。1980 年于维也纳签署的《联合国国际商品销售公约》(UNCISG) 的适用性在本 PO 中被明确排除。中国上海法院对与本 PO 有关的所有争议拥有一审专属管辖权。

23. 其他事项

23.1 本 PO 的买卖双方在本 PO 期限内承担的所有保证、责任、赔偿、知识产权和机密义务及责任，及其展期，应在本 PO 终止后继续有效。

23.2 卖方兹确认其为独立卖方。本 PO 不得解释或理解为在买卖双方之间创建任何代理、联盟、合资企业或合伙关系，或对任何一方施加任何合伙义务或责任。除非另有书面明确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均没有权利、权力或权限为另一方订立任何 PO 或承诺，或代表另一方行事，或担任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或以其他方式约束另一方。

23.3 卖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卖方会向买方提供与卖方执行和履行本 PO 所涉及的任何自然人有关的个人信息。卖方对从上述自然人处合规收集这些数据全权负责。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个人数据将按照相关的数据隐私规定进行处理。

23.4 本 PO 是双方之间就其中包含的所有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在签署本 PO 之前任何时候作出的、未明确以条款形式纳入本 PO 的所有口头和书面陈述，无论是因疏忽还是在无恶意的情况下作出的陈述（但明确排除欺诈性陈述）。任何一方均特此承认并确认，其在签订本 PO 时，均未依赖另一方在签署本 PO 前作出的、未明确以条款形式纳入本 PO 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

23.5 任何一方的权利均不会因该方的任何宽免或容忍，或因任何延迟行使，或未能行使任何权利而受到损害或限制，任何一方放弃对任何违约追究责任均不会视为放弃对其他或进一步违约追究责任，无论该等违约是相似性质的还是不同性质的。

23.6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对本 PO 的变更、添加或删除内容对任何一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23.7 未经另一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发布任何相关新闻稿或其他公告，但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机构要求时除外，在此情况下，收到要求发布新闻稿或公告的一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获得另一方对要发布的新闻稿或公告的关于其形式、性质和范围的批准。卖方同意其不会向任何 Cardinal Health 的销售代表或本 PO 中的任何条款作出任何公告

23.8 根据本 PO 向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专人送达，或通过快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至本 PO 中列明的相应地址。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更改其指定地址。处理日常业务的通讯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